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66,968,705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156,224,103 (100.000%)	0 (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156,224,103 (100.000%)	0 (0.000%)
3.	(a) 重選黃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4,154,824,103 (96.966%)	1,400,000 (0.034%)
	(b) 重選蕭潤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4,137,213,039 (99.543%)	19,011,064 (0.457%)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c) 重選黃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4,137,213,039 (99.543%)	19,011,064 (0.457%)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156,224,103 (100.000%)	0 (0.000%)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56,224,103 (100.000%)	0 (0.000%)
6.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137,213,039 (99.543%)	19,011,064 (0.457%)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156,224,103 (100.000%)	0 (0.000%)
7.	因加入所購回股份之價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137,213,039 (99.543%)	19,011,064 (0.457%)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 50%，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